

沃尔特·厄尔曼的民权与神权政治理论

——对《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导论的解读

贾 浩*

犹太学者沃尔特·厄尔曼在《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中提出的“民权和神权的政府理论”是其中世纪政治思想研究的基本见解。犹太血统对厄尔曼政治思想有很大影响。其成功之处在于用民权和神权权力观在一篇导论中从宏观的角度概括西欧中世纪近千年的政治发展演变,勾勒出了“民权政治王权——神权政治王权——宪政主义王权”的主线脉络。但厄尔曼在该导论中也存在研究主题选择不全面、为维护自己理论而对历史事实作出牵强归纳的研究方法缺陷。

犹太学者沃尔特·厄尔曼(Walter Ullmann,1910~1983,国内有时译作“乌尔曼”)的观点对欧洲中世纪政治史研究影响很大。西欧封建政治王权历来是一个模糊而复杂的政治史现象,在此领域的研究中先后出现过“宪政主义”的学术取向、“西欧封建政治分裂割据”的学理模式以及“日耳曼‘法律’的‘有限王权’论”和“西欧封建王权‘权威’论”两种对传统学理模式的修正等多种理论。而西方学者对于英国封建王权的考察则先后出现过“公权私权同一”论、“王权非封建”论与“军事征服权威”论等多种理论。在如此众多的理论当中,沃尔特·厄尔曼是对所谓“封建契约的有限君权”作出了完备阐释的西欧中世纪政治史研究权威,他在《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一书中,以11~14世纪的英国封建王权为典型来加以充分论证。^①

国外学界对厄尔曼的学术地位早已给予了充分肯定。1988年出版的《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将厄尔曼与吉尔克(Otto von Guericke)、卡莱尔兄弟(R. W. and A. J. Carlyle)并列作为19世纪晚期以来三位对中世纪政治思想史领域做出

* 贾浩,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① 参见孟广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6页。



重要贡献的学者。^① 丛日云将厄尔曼称为“西方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的顶级专家”：“如果说在 20 世纪上半叶，卡莱尔兄弟以其皇皇六大卷的巨著《中世纪政治学说史》成为这个领域的第一代奠基者，那么，乌尔曼则以其一生的勤奋著述、独到的观点与视角，成为这个领域第二代的领军人物。在 20 世纪 40~70 年代初，他在这个领域的影响无人能比。”^②虽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奥克莱(Francis Oakley)对其进行了全面性的批评^③后，其影响力随着厄尔曼十年后去世而明显下降，但作为西方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研究的巨擘，厄尔曼仍然值得学界重视。

目前，国内学界对沃尔特·厄尔曼的研究仍然屈指可数，这与厄尔曼在世界中世纪史研究领域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是极不相称的。孟广林曾在其著作《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中较早提及了厄尔曼对英国封建王权的例证分析。彭小瑜的《西方历史误读的东方背景：法律革命、宗教改革与修道生活》^④和黄春高的《“封建主义的悖论”与中古西欧封建国家》^⑤亦分别提及厄尔曼的政治理论。侯树栋在 2010 年曾撰写《沃尔特·乌尔曼的西欧中世纪史研究》^⑥一文，对厄尔曼的生平、学术以及学术界的有关评论作了比较系统的介绍和评述，是国内第一篇全面研究厄尔曼的学术论文。夏洞奇在 2011 年翻译了厄尔曼的《中世纪政治思想史》一书，由译林出版社出版，作为国内出版的首部厄尔曼著作。^⑦ 丛日云于 2012 年在《读书》上发表了针对该著作的书评——《乌尔曼的名著及其误区》。^⑧ 作为沃尔特·厄尔曼思想体系正式形成的标志，目前学界对厄尔曼的另一部名著——《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⑨一书尚无专文探讨。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拟从解读该英文原著的导论文本入手，试图追本溯源地论述厄尔曼的民权与神权政治理论，从而期望达到原本揭示其西欧中世纪政治理论的价值及缺陷的研究目的，以抛砖引玉，求教于方家。

① J. H. Burns(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c. 300-c. 14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6.

② 丛日云：《乌尔曼的名著及其误区》，《读书》2012 年第 8 期。

③ Francis Oakley, “Celestial Hierarchies Revisited: Walter Ullmann’s Vision of Medieval Politics,” *Past and Present*, No. 60 (Aug., 1973), pp. 3-48.

④ 彭小瑜：《西方历史误读的东方背景：法律革命、宗教改革与修道生活》，《历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⑤ 黄春高：《“封建主义的悖论”与中古西欧封建国家》，《世界历史》2007 年第 6 期。

⑥ 侯树栋：《沃尔特·乌尔曼的西欧中世纪史研究》，《史学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⑦ [英]沃尔特·厄尔曼：《中世纪政治思想史》，夏洞奇译，译林出版社 2011 年版。

⑧ 丛日云：《乌尔曼的名著及其误区》，《读书》2012 年第 8 期。

⑨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Methuen, 1961.

一、犹太血统对厄尔曼政治思想的影响

沃尔特·厄尔曼是20世纪著名的英国籍西欧中世纪政治思想史专家。他本是奥地利裔的犹太人。他于1910年出生于奥地利北部普尔考城的一个罗马天主教家庭,父亲是犹太血统。厄尔曼先后求学于维也纳大学和因斯布鲁克大学,获得教会法与民法的“双法学”博士学位。

纳粹在20世纪30年代中后期在奥地利迫害犹太人,当时厄尔曼已在奥地利法院担任公务员职务。由于有着部分犹太血统而带有对犹太身份的认同,厄尔曼趁一次到英国出差的机会逃到了英国。在朋友的帮助下,厄尔曼在1938年7月经德国到达英国。与很多遭受过纳粹迫害的德语犹太学者一样,刚来到英国的厄尔曼由于不会英语而度过了一段十分艰难的生活,直到1947年才获得英国的公民权,不过他的学术研究从未因此而中断。

厄尔曼的第一部著作是1946年出版的《中世纪法律观念》^①,介绍了13世纪意大利那不勒斯法学家卢卡斯(Lucas de Penna, 1325~1390)结合中世纪神学家和哲学家的著作研究法律的学术特点。该著作体现的正是厄尔曼对法律的认识,即法律不能孤立地进行研究,而应将之置于更广阔的学术背景之下考察。这部作品使厄尔曼获得了正式进入利兹大学历史系成为一名大学讲师的机会。

不像其他德语犹太学者那样受到了英国学界的排挤,厄尔曼1948~1978年长期任教于英国剑桥大学。1948年,厄尔曼担任了剑桥大学中世纪史学科的讲师。剑桥大学成为厄尔曼学术和教学活动最主要的阵地,他在这里先后担任了一系列职务,学术地位不断上升,直至任剑桥大学中世纪史学科教授和学科主任。厄尔曼从讲师到中世纪政治学的教授,培养了大批的优秀研究生。当今欧美史学界中世纪史学科特别是中世纪政治思想史领域的著名学者,有很多接受过他的指导。由于剑桥大学教授的教职在英语学界意味着极大的认可度,他后来又成为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教授、英国科学院院士。

厄尔曼著述颇丰,在中世纪史、法律史和政治思想史领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作为沃尔特·厄尔曼的代表作之一,《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在重视教皇和法律的前提下,在导论中对政治权力的来源提出了两种不同解释,即“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政府理论”(The Ascending and Descending Themes of Gov-

^① W. Ullmann, *The Medieval Idea of Law As Represented by Lucas de Penna*, London: Methuen, 1946.



ernment)^①。第一种理论认为人类社会最初的政治权力来源于人民,第二种则认为最初的政治权力来源于上帝。他进一步指出:人类社会一开始是民权政治理论主导,自4世纪在基督教的影响下逐渐让位给神权政治理论;到中世纪后期,自下而上的民权理论的残余同封建主义和自然法理论的结合,又导致了在中世纪前期得势的神权政治理论向宪政理论让位。那么,厄尔曼为什么要在《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中将西欧中世纪政治发展提炼为这两种政治权力观理论呢?

原来,厄尔曼的政治思想实际上深受其犹太血统的影响。厄尔曼的父亲是一位具有犹太血统的奥地利医生,其母亲则没有犹太血统。因此可以说厄尔曼只有很少一部分的犹太血统,但面对纳粹的迫害,他仍然要逃离到远在欧洲大陆之外的英国。背井离乡和放弃公职的痛苦深深折磨着不会英语的厄尔曼。厄尔曼开始通过研究中世纪政治思想来抒发他对现实的不满。在厄尔曼的政治思想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批判中世纪自上而下君权神授的教皇统治,而厄尔曼真正想要批判的是纳粹德国的残暴集权统治。在厄尔曼政治思想中相对受到颂扬的自下而上的中世纪民权政治发展,实际上是他对现实生活中英国政府对他提供庇护的歌颂。厄尔曼作为迁居英国的德语学者,不停通过著述来论证中世纪英国的政治进步,这无疑是在让厄尔曼在剑桥大学颇受欢迎并执教长达30年之久的原因之一。

二、《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的发表和影响

1955、1961和1965年,厄尔曼接连出版了几部重要著作:《中世纪教宗政府的成长》《中世纪政府与政治原则》和《中世纪政治思想史》。它们综合地反映了厄尔曼的基本观点并较集中体现了他在50年代以后的治学特点,在60~70年代都经多次印刷,广为发行,对西方知识界产生了重要影响,是厄尔曼的代表著作。这些著作特别是《中世纪政府和政治原则》,提出了厄尔曼对于西欧中世纪政治思想发展历程的一种完整解释:西欧中世纪存在两种完全对立的政府和法律权力观。

夏洞奇在翻译了厄尔曼的另一部代表作《中世纪政治思想史》后认为:“回顾起来,厄尔曼的基本学术观点初始于20世纪40年代,成形与成熟于1955年的《中世纪教宗政府的成长》与1961年的《中世纪的政府与政治原则》。作为一部

^①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p. 19.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总结性的作品,《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的主要意义不在于提出某项特定的新观点,而在于以一种体系性、综合性的方式,集中而流畅地反映了作者的成熟期思想。”^①厄尔曼的学生约翰·沃特(John A. Watt)在他去世后所撰写的长篇纪念文章中也写道:“简单来说,《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的前一半是《中世纪教宗政府的成长》的翻版,而后一半是重述了《中世纪的政府与政治原则》的基本见解。”^②这个所谓的对西欧中世纪政府与政治的“基本见解”其实就是沃尔特·厄尔曼在《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中提到的两种政治权力观。由此可见,厄尔曼有关西欧中世纪政治研究的基本理论在《中世纪的政府与政治原则》中就成熟起来了,侯树栋也认为“《中世纪政府与政治原理》是厄尔曼思想体系正式形成的标志”^③。该书的导论即题为“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政府理论”(The Ascending and Descending Themes of Government),因此,对沃尔特·厄尔曼《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的导论进行解读就成为解其西欧中世纪政治理论的重要工作。

《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的影响在于,形成了具有重视法律特色的研究范式。在厄尔曼的思想体系中,他一直把法律放在一个很高的地位上,他认为中世纪的法律不只是法律,更是那个时代政治思想的精华。他经常运用中世纪较为罕见的教会史料来印证其思想研究,笔者将这种做法称为“以法证史”。厄尔曼之所以能够提出这种“以法证史”的思想,与其所受到过的法律教育是分不开的。1929年,厄尔曼进入维也纳大学学习法律,1931年转入因斯布鲁克大学学习刑法,并关注犯罪这一社会现象。德意志和奥地利的法学专业要求学生不仅研修罗马法和教会法方面的课程,也要求学习法律史、现代史、经济学以及其他相关的人文和社会科学课程。这种广角度的学科训练的实质,是要求学生从广阔的历史和社会背景中掌握法学,从一个时代的学术和思想中认识法学,这种专业训练直接影响了厄尔曼后来的学术道路。1933毕业后,厄尔曼进入因斯布鲁克的一个区法庭工作,不久在维也纳等地教授刑法学,并经人推荐成为维也纳大学一位刑法学教授的助手。丰富而长久的法律学习与工作经验对厄尔曼的研究方法造成了深刻影响。^④在《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一书中,厄尔曼进一步谈到:“西欧中世纪的法律和法学,就是关于政府的原理或理论的组成部分,亦即中世纪的政治思想或政治理论。”^⑤他认为是法律与历史的紧密交织使中世纪的

① [英]沃尔特·厄尔曼:《中世纪政治思想史》,夏洞奇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第277页。

② John A. Watt, "Walter Ullmann, 1910-1983,"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74(1988), p. 498.

③ 侯树栋:《沃尔特·厄尔曼的西欧中世纪史研究》,《史学史研究》2010年第3期。

④ 参见侯树栋:《沃尔特·厄尔曼的西欧中世纪史研究》,《史学史研究》2010年第3期。

⑤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p. 19.



历史冲突的真实性质不可能被看到,同时也让人不可能认识到它们与法律的基本关联,而仅仅关注法律。厄尔曼同时又认为,“法律在中世纪是政府得以运行的载体。政府和法律一直是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致从不同角度看它们都表现为一个东西,同一的东西”^①。

三、厄尔曼民权与神权政治理论的含义

由于重视法律研究,厄尔曼首先在《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导论中提出了“法律的源泉在哪?是什么让法律得以被遵守?”的问题。他认为中世纪存在着两种“政府和法律理论”,它们彼此完全对立,“以致相互排斥”。它们都在历史上发挥作用,“虽然有的时候一种占优势,有的时候另一种占上风”^②。

厄尔曼指出:其中的第一种理论是以“人民为权力的最终来源并自下而上地解释权力来源的政治理论”^③。这种权力理论根据法律创造的力量可能归因于社会或人民的推断,从而归纳出了政府和法律产生的概念——不管社会和人民怎样构成,谁属于人民,谁不属于人民——法律通过适当的机制将权力集中在了人民身上后上传给政府。在此种情况下,可以说法律和政府权力是自下而上得来的。

与这种“自下而上的权力理论”对立的则是“自上而下的神权政治理论”。政府权力和法律的源泉最终归属于上帝,权力的移交和分配仍呈金字塔形,但却是自上而下的过程。“无论权力是否被发现低于金字塔的基座,如自下而上那样,这个原动力,毕竟是来自‘上面’的。”^④是上帝指派了自己在尘世的代理人,后者由此获得在尘世的全部权力。这种权力观实际上就是“君权神授”。

厄尔曼认为自上而下的权力观统治西欧长达千年之久,直到13世纪,由于人们对亚里士多德的再认识,民权观才逐渐取代神权观。厄尔曼将13世纪亚里士多德复兴视为中世纪与现代的分水岭。认为阿奎那将亚里士多德引入中世纪思想,引入基督教神学,由此引发了对自上而下的神权理论的攻击,这开启了“现代”时代。中世纪与现代分界线,在《中世纪的政治和政府原则》里被简化地解释为由“自上而下”向“自下而上”的转换。

① 彭小瑜:《西方历史误读的东方背景:法律革命、宗教改革与修道生活》,《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

②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p. 20.

③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p. 20.

④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p. 21.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厄尔曼认为在欧洲历史上,这两种理论之间虽然没有公开冲突,但却存在竞争和较量。对于自下而上的民权理论来说,厄尔曼认为,古罗马共和国就是地地道道(unadulterated)的民权国家,人民将权力交给地方长官。在这种背景下,王权立足于民意并代表民意。如果国王违背民意,民众则行使手中的抵抗权利废黜国王。与此相应,在整个南欧和西欧,神权论取代了民权论,随着基督教自公元4世纪以后的胜利以及中世纪的到来,基督教神学代表关于权力来源的神权观渐居统治地位。尽管在西欧和南欧的教会势力取代地方官,但民权观这种理论仍然在中东欧拜占庭帝国延续了千年之久。^①

厄尔曼认为:“尽管在中世纪的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某些国家的民权社会仍然作为一种或多或少的返祖现象(atavistic)存在着”,“但是在整个南欧和西欧的广大地域里,民权社会确实被神权政治取代了”。这种转变不是在教宗的授意或指导下完成的,他认为教宗世系是最纯正的自上而下的模式,是封建国王要求涂油加冕和罗马法的相关条文才使得教宗有了相关的神性。^②厄尔曼认为,严格说来,这种理论框架不能生长出代表制的观念,而只能生长出代理权的观念,即代理者通过某种神授的职位获取权力。厄尔曼的言外之意是:很多神权政治来源不正。

厄尔曼认为,尽管中世纪大部分时间都是神权理论为政府和法律奠定了基调,但社会的底层仍有少量的民权政治的返祖现象,中世纪社会底层民众的各种自治性组织体现了这种返祖现象。这些底层的自治性组织本身尚不足以动摇中世纪社会的根本,但它与另一种社会因素——封建主义结合,却为中世纪后期宪政论开始取代神权论作了必要的准备。自下而上的民权理论的残余同封建主义的结合最终导致了自上而下的神权理论在中世纪后期向宪政主义让位,“对这些民权残余起到帮助作用的封建主义在实现从自上而下的政府和法律向自下而上的政府和法律的顺利过渡中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功效,绝对不应被低估”^③。由此可见,在厄尔曼的眼中,宪政政治王权在某种程度上也属于“自下而上”的范畴。

对于如何认识西欧中世纪的封建主义,厄尔曼提醒研究者注意西欧中世纪的政治转变是一个历经千年的复杂过程:“即使在同一地区,同在封建主义作用下,国家权威会因时代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走向,国家权威弱小与权威强大的历史实际,事实上是在质疑封建主义范式的作用。更准确地说,封建主义既不是导致

①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p. 21.

②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pp. 23-24.

③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p. 24.



国家权威弱小,也不是导致其权威强大的惟一原因。”^①厄尔曼本人也意识到这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即使在封建关系强大之时,中世纪的国家统治关系也不只是残留。带有克里斯玛特征的民众对国王的崇拜、对王族的尊敬与崇拜,反映了意识形态上的民众与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此类崇拜与忠诚,于国王而言是直接的也是遥远的。王国是最高形式的为民众所认可与感知的世俗共同体。”^②

除了封建主义,厄尔曼认为自然理论和自然法(the concept of nature and the resultant view on natural law)对神权政治王权到宪政王权转变也存在帮助作用。他认为,在中世纪早期时代,人们总是遵循上帝以及教会的旨意办事,力求达到合乎宗教要求;而到了中世纪晚期之后,自然法所强调的市民观念逐渐取代了传教士的观念:“市民再也无法忍受一个补充性理论(暗指神权理论)的过火,他们更愿意以自己的双脚独立于世。”^③

四、对厄尔曼民权与神权政治理论的评价

国内学者对厄尔曼的两种权力理论有少量但十分中肯的评价。就其成就来说,夏洞奇认为:“厄尔曼教授的最大成就在于,以一个既具有足够系统性,又具有充分现实关怀的理论框架诠释了整个中世纪的政治和法律。”^④即便是他的批评者也承认,“他对资料的掌握、丰富的思想、渊博的学识、入木三分的分析和有力的论证,都应受到称赞和肯定”^⑤。

侯树栋在其文章《沃尔特·乌尔曼的西欧中世纪史研究》中将厄尔曼的自上而下的权力观与自下而上的权力观分别概括为神权论与民权论。^⑥他认为:“乌尔曼的上述学说是有一个基本立意的,即在中世纪的政治思想发展和近代政治思想发展之间架起一座直通桥。他突出西欧封建主义在宪政发展上的意义,显然是有此用意的。”^⑦这些评价用在对本文所讨论的导论上来说无疑是合适的,两种权力观也是大体符合西欧中世纪历史发展的。

笔者认为,就这两种权力观提出的意义而言,厄尔曼的两种权力观无疑对西

① 黄春高:《“封建主义的悖论”与中古西欧封建国家》,《世界历史》2007年第6期。

② 黄春高:《“封建主义的悖论”与中古西欧封建国家》,《世界历史》2007年第6期。

③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p. 25.

④ [英]沃尔特·厄尔曼:《中世纪政治思想史》,夏洞奇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第278页。

⑤ F. Oakley, “Celestial Hierarchies Revisited: Walter Ullmann’s Vision of Medieval Politics,” *Past & Present*, No. 60 (Aug., 1973), pp. 3-4.

⑥ 参见侯树栋:《沃尔特·乌尔曼的西欧中世纪史研究》,《史学史研究》2010年第3期。

⑦ 侯树栋:《沃尔特·乌尔曼的西欧中世纪史研究》,《史学史研究》2010年第3期。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欧中世纪政治史的研究是有巨大帮助的。厄尔曼能够在一篇导论中用两种权力观从宏观的角度概括西欧中世纪近千年的政治发展演变,通过对民权政治理论及神权政治理论这两种主要的不同权力理论的更替演化进行讨论,再在此基础上加上了封建主义以及自然理论和自然法几种次要的概念,勾勒出了“民权政治王权——神权政治王权——宪政主义王权”这一西欧中世纪近千年的政治发展演变主线脉络,这无疑巨大的成功。《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之所以读起来容易,因为它采用了一个简单的解释框架和较为清晰的叙述方式。它从复杂的中世纪政治思想中提炼出一个主题,这个主题构成了全书的主线。这样一来,就极大地简化了对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的叙述。

厄尔曼的研究,除了非常系统、自成体系之外,还存在着其他令人信服的优势。全书结构简单、逻辑清晰,合弃了繁复和互相矛盾的细节。从知识传播的角度来讲,厄尔曼的著述数量庞大、种类繁多,他本人甚至还亲自到英国电视台宣传自己的观点。普通英国人也许不懂中世纪政治思想史,但他们听到的观点属厄尔曼的最多。

尽管取得了宏观上的成功,厄尔曼著述的缺点也很明显。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的特点之一就是其内容的丰富性和表现形式、发展过程的复杂性,比起任何其他历史时期,更具有无法概括、无法归纳的特性。厄尔曼给读者描述了一个简单、清晰的图景,但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失真的。如前所述的奥克莱就曾批评说,厄尔曼书中所提的——“法国自始至终习惯于被奴役,而英国人则因习惯于自由而揭竿而起”——实际上是找不到任何历史根据的。厄尔曼所归纳出的中世纪政治与政府原则实际上只讲了中世纪国家权力起源的不同观念。许多重大的问题,除前述各项之外,还有人的本性、自然与习俗的关系、奴隶制、自然法、财产权、正义、服从的义务、权利、自由等都没有得到系统的阐述。^①

彭小瑜在其文章《西方历史误读的东方背景》中曾提及厄尔曼研究方法的缺陷和西方学者的批评:“A. J. 卡莱尔和 R. W. 卡莱尔以及厄尔曼,都是具有重要学说史意义的政治思想史专家,他们的一些建设性研究成果也是近年国内学者比较注意引用和借鉴的。不过,他们对教皇制度和中世纪政治思想的想法缺陷颇多,而且厄尔曼一贯在方法上以预先设定的理论框架来引导文本解读,有简单化处理史料的弊病,并在他多产的著述中长期顽固坚持和宣传自己的立场,在学界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和声势,引起了诸多学者的批评和无奈的感慨。”^②

① 参见丛日云:《厄尔曼的名著及其误区》,《读书》2012年第8期。

② 彭小瑜:《西方历史误读的东方背景:法律革命、宗教改革与修道生活》,《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



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说,如彭小瑜所说,厄尔曼在方法上存在“以预先设定的理论框架来引导文本解读,有简单化处理史料的弊病”。在这里试举一例:在描述民权政治理论的时候厄尔曼就曾简单地将古罗马共和国当作是“地地道道”(unadulterated)的民权论样板,他认为人民是权力的最高源泉(supreme organ),地方官是则是人民的仆人(servants)。^①这明显是以偏概全和简单化处理史料。对古罗马共和国历史进行了解可以清楚地知道:古罗马共和国不可能简简单单地完全没有一点神权政治的影响,而地方官再怎么尊重民权也不可能成为人民的仆人。厄尔曼的著作中还有很多这样基于自己理论而对历史事实作出牵强归纳的例子。因此,厄尔曼的思想和方法不断地受到一些学者的强烈质疑和批评。也许正因如此,厄尔曼的学术声望随着他在1983年的去世急剧下降,以致现在几乎消失不见了。

从研究主题上讲,厄尔曼在研究主题上历来十分强调中世纪罗马教廷在中世纪神权政治中的主导作用。因此他在《中世纪的政府和政治原则》中首先提到:“在中世纪的欧洲,在思想上占据主导地位的无疑是基督教学宇宙学提供的以基督为中心的观点。该观点凌驾于社会的各个阶层之上,从最低级的佃农到最强大的国王或皇帝无不例外地受到其影响。”^②对于厄尔曼对中世纪教廷的强调,彭小瑜谈到:“我们的世界史教科书对教皇史的陈述通常有强调中世纪教皇谋求专制和世俗统治权的倾向。……上述观点并不是苏联学者特有的见解,而是许多西方学者在19世纪和20世纪前半期对英诺森三世所代表的中世纪强势教皇的看法,其中在英语国家有代表性的是A. J. 卡莱尔和R. W. 卡莱尔以及麦基尔韦恩。二战以后,这派观点在中世纪教会史和政治思想史研究中不再占据主导地位,但是英国学者瓦尔特·厄尔曼仍然坚持这一观点。”^③

实际上,厄尔曼在描述中世纪时教皇权力时有夸大的成分。如其所述,教皇格里高利七世是一个世俗权力欲望极强的人,各国的势力他都想染指。1077年,亨利四世带着几个贵族前往卡诺莎城堡向教皇谢罪。后人将这段故事称为“卡诺莎之辱”。但事实上,当时的德意志王国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亨利四世并没有太多世俗权力。教皇也并未有如厄尔曼所说的那样大的权力,他到卡诺莎亦是為了寻求庇护而已,当时真正掌握实际权力的是各邦君主。厄尔曼还在书中极力描写教皇卜尼法斯八世与法国国王腓力四世争权的行为,实际上也是对

①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p. 21.

② W.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p. 19.

③ 彭小瑜:《西方历史误读的东方背景:法律革命、宗教改革与修道生活》,《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一些传说不加甄别的误读。而厄尔曼在论及民权观与神权观的争论时,过于集中在“权力源头”问题上,忽略了更广泛的领域。人本主义的重生、公民概念的出现,都被厄尔曼纳入“自下而上的民权理论”的框架内来讨论。由于没有弄清楚一些基本史实,厄尔曼的著作价值已大打折扣。

总之,西方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研究是学界涉足较少的区域,任何具有借鉴价值的理论都值得研究。对于犹太学者厄尔曼的两种权力观政治理论,既要肯定其价值,又要认识到其缺陷。